

完善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的几点建议

江苏如皋市财政局
陶明建

2004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，并已于2005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施行。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的实施，完善了我国会计制度体系，简化和规范了小企业的会计行为，同时也促进了小企业的健康发展。但在实施过程中，笔者认为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仍有不尽完善之处，现提出几点粗浅看法。

一、关于“存货跌价准备”的计提

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规定，小企业应于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存货跌价准备，但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在小企业并不可行。主要原因如下：一是可变现净值难以确定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关键在于确定可变现净值。可变现净值是指在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差额，即要求会计人员对此做出正确的职业判断，用倒挤的方法计算确定。这里的售价如何计算，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

如何估计都没有具体、明确的规定。这一计算过程技术要求较高，很多会计人员难以胜任。特别是存货种类繁多、价格变化频繁的小企业，会计处理更是复杂。二是小企业缺乏执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积极性。根据现行税法规定，小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能税前扣除，这必然造成小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积极性不高，再加上小企业如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，就形成纳税调整差异，必须在纳税申报时予以扣除，增加了纳税调整的工作量。小企业倘若未加调整就可能因偷税受到税务机关的惩罚，这是小企业及其会计人员所不愿意看到的。三是小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切合实际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为了体现谨慎性原则，而谨慎性原则主要是防止企业虚增利润，粉饰企业财务报告，而事实上小企业一般没有虚增利润的动机，相反倒是有可能为了少交税而虚减利润。根据笔者对小企业实际情况的调查，小企业持有的存货一般批量不大，占用资金相对较少，因此在小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意义不是很大。

笔者建议，小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提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，取消可变现净值原计量属性。因为小企业存货在一般情况下有明确的市价，即可以以市价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，并决定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库存商品、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，统一用对应的

市价进行比较计提，并且明确规定只在每年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符合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。

二、关于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

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规定，债务人应将债务重组收益作为资本公积，而将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。这一规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简化，笔者认为这一规定不妥当。主要原因如下：一是混淆了资本性收益和非经营性收益的界限。一般来说，只有资本性收益才计入资本公积，经营性收益应体现在利润总额中。债务重组收益是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让步，对此债务人已经确认为资产性质支出的减少，则应将债务重组收益作为当期的非经营性收益，即营业外收入。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把债务重组收益作为资本公积，把债务重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，显然不符合会计上的配比原则。二是这一规定并未充分考虑小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这一特点。不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和债券，这一特点可以说明小企业没有虚增利润欺骗投资者的动机，也不会通过债务重组来夸大盈利水平，相反，如果小企业通过债务重组制造虚假利润就会增加税负，这是不现实的。因此笔者认为，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应还债务重组非资本性业务的本来面目，将债务重组收益作营业外收入处理。

三、关于开办费摊销的账务处理

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规定，小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，主要包括人员工资、办公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、印刷费、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等，应于发生时先在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中归集，借记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，贷记有关科目；待小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，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，借记“管理费用”科目，贷记“长期待摊费用”科目。笔者认为，这一规定虽然可简化摊销手续，但会增大小企业纳税调整差异。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，纳税人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，应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，在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。而纳税调整显然比摊销更为麻烦，并且如果开办费数额比较大，则开始生产经营当月（即使是当年）可能没有足够收入与其支出相配比。因此笔者建议，小企业对开办费摊销的会计核算，应与税法的规定一致。这样，既不违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，又减少了小企业纳税调整工作量。

四、关于接受货币性资产捐赠的账务处理

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规定，小企业接受捐赠资产价值，应通过“待转资产价值”科目核算。“待转资产价值”科目应当设置“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”和“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”明细科目。笔者认为，企业接受货币性资产捐赠时，应通过“应交税金”科目直接计算应缴纳的所得税，不需要通过“待转资产价值”科目核算，会计处理可分为三种情况：第一，若捐赠方已纳税且捐赠双方所得税税率一致，会计处理为，借记现金类科目，贷记“资本公积”科目；第二，若捐赠方已纳税，但接受方所得税税率高于捐赠方，会计处理为，借记现金类科目，按所得税税率差异计算补交所得税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”科目，按现金减去补交所得税后的余额，贷记“资本公积”科目；第三，若捐赠方未纳税，会计处理为，借记现金类科目，按现金数额与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”科目，按现金减去应交所得税后的余额，贷记“资本公积”科目。○